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现就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1、请详细披露禹州项目、兰考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下子项目的产能、产量、在建和计划建设产能、产量等进展明细信息，以及各子项目的状态（已核准、已并网、已出售）。

说明：

一、《禹州市 1000MWp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进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签订了《禹州市 1000MWp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禹州项目”），由公司承担森源集团禹州 1000MWp 光伏电站项目的 EPC 总承包工作，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由禹州市政府按其总体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可利用的荒山荒坡 3.1 万余亩，项目根据实际不同地块的可建规模，分批、分次实施。

截至目前，禹州项目进展情况为：①花石镇 100MWp 光伏电站项目（包括方山镇项目）已建设完成容量 100MWp，已实现并网发电；②梨园沟 1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因部分土地不具备施工条件，实际完成容量 80MWp，已实现并网发电，目前梨园沟项目已完成。除此之外，暂无其他子项目。

二、《兰考县人民政府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兰考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兰考县人民政府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兰考项目”），由公司作为EPC总承包商承担兰考光伏扶贫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装机总容量31.5兆瓦，为6200户安装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在全县各乡镇建成不低于15个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截至目前，一期项目31.5兆瓦已建设完成，已实现并网发电；二期项目装机总容量455兆瓦，建设村级小型光伏电站60兆瓦左右，报省能源局批复后实施；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395兆瓦左右，待国家批复兰考县光伏扶贫实施方案后实施。目前二期项目已经通过省发改委、省扶贫办上报国家能源局，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包括：建设村级光伏电站115个，总规模57.5MWp；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方式规划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光伏+发电站项目）总规模110.475MWp，其中葡萄架乡50MWp、闫楼乡60.475MWp。

2、禹州项目合同已于2017年6月30日过期。你公司是否续签禹州项目合同；根据合作协议，你公司应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兰考项目第一期项目，你公司是否完成一期项目。

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与森源集团续签禹州项目合同。兰考光伏扶贫一期项目装机总容量31.5兆瓦，已如期建设完成，并已实现并网发电。

3、上述项目是否出现逾期未完成的情况；如是，请披露上述项目逾期未完成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利润、经营成果、财务稳定性的影响，并具体说明影响期间、科目以及金额，在上述项目出现逾期迹象至今公司已经做出的具体维护公司利益的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上述项目的后续安排，并提示后续推进上述项目需取得的相关手续、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上述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能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上述项目下一步推进措施。

说明：

禹州项目和兰考项目均是是与地方政府合作的光伏电站项目(禹州项目由森源集团与禹州市政府签订协议后再由公司承担 EPC 总承包工作,兰考项目由公司直接与兰考县政府签订),项目的实施受到地方政府提供土地进度、政府审批手续等非公司可控制的客观因素影响。

公司在禹州项目建设期内,持续关注森源集团与禹州市关于项目后续建设计划事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禹州项目公司已按照禹州市政府实际提供的地块可建规模如期完成花石镇和梨园沟项目建设;根据 2015 年 6 月 2 日禹州市与森源集团签署的《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建设周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不存在逾期未完成的情况。目前,由于禹州市响应国家能源局的相关要求,对禹州市光伏发电产业规划进行优化调整,积极申报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目前禹州市已向国家能源局正式提交了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申报材料,并通过了国家能源局的初步形式审查和公示。鉴于上述情况,禹州市与森源集团签订的光伏电站项目及森源集团和公司签订的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推进进度受到影响,需待禹州市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后,森源集团将积极参与禹州市光伏项目招投标,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兰考项目一期已如期建设完成,不存在逾期未完成的情况。兰考项目二期装机总容量 455 兆瓦,其中建设村级小型光伏电站总容量约 60 兆瓦左右,需报省能源局批复后实施;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总容量约 395 兆瓦左右,需待国家批复兰考县光伏扶贫实施方案后实施。截至目前,二期项目涉及需要的批复尚未取得。鉴于兰考县已于今年成为河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建立后首个脱贫的贫困县,兰考二期项目相关批复能否审批及审批时间均会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存在导致二期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待相关协议签订或相关批复收到后,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对上述项目进展的持续披露情况。

说明:

一、禹州项目持续披露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就签署合同的主要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2017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对禹州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内容变更、不能正常履行或推迟履行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也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

二、兰考项目持续披露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兰考县人民政府签订光伏扶贫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